

##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3-06 (2006年4月) (於2014年3月更新)

(於2018年7月撤回)

概 要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9.08 條及 11A.07 條
事宜	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刊發首次公開招股章程的摘要及其他宣傳資料，以推銷首次公開招股股份
內容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獲授權簽署人發出的函件摘錄

[收件人是一名曾參與分銷發行人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該等股份已獲准在聯交所上市。收件人在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發售期間曾致函聯交所]

敬啟者：

### 有關：招股章程摘要

本函涉及 貴公司於[\*年\*月\*日]發送本所的电郵，電郵內容主要要求聯交所批准 貴公司為客戶或準客戶在互聯網上刊發 [一新發行人] (「發行人」) 的招股章程摘要並提供超連結連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的有關招股章程全文。

### 招股章程摘要

本所是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sup>1</sup>所賦予的權力，批准刊發有關發售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任何宣傳資料以及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錄本 (於2014年3月更新)。

*《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力 — 根據《上市規則》第9.08條有關宣傳資料的規定*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08 條，保薦人作為上市申請人的代理，有責任在刊發有關上市申請人發行證券的宣傳資料前，呈交有關資料內容予聯交所審批。《上市規則》第 9.08 條亦列明決定哪種文件屬宣傳資料的因素。就此而言，有關推銷將予發行的證券的資料均屬於此條所列範圍，並必須事先呈交供審閱。

---

<sup>1</sup> 於 2014 年 3 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根據《公司條例》<sup>1</sup> 授權刊發招股章程摘錄或節錄本的權力 (於2014年3月更新)*

根據《公司條例》<sup>1</sup> 第 38B(2A)(b)條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權在個別情況下批准招股章程以摘錄或節錄本的形式及方式刊登。有關條文賦予證監會的權力已移交予聯交所執行，但聯交所的授權範圍只限於與已獲准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的招股章程。有關的權力移交條文已載於《上市規則》第 11A.07 條。

在招股章程審批過程中，聯交所必須確信（其中包括）有關招股章程及／或其摘錄或節錄本的內容的責任已妥為確立。鑑於此責任極其重要，聯交所認為，刊發招股章程或其摘錄或節錄本的權力必須由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作為上市申請人授權代理之保薦人發出。

### *必須透過發行人及／或其保薦人提出申請*

根據上述分析，聯交所認為，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08 條及《公司條例》<sup>1</sup> 第 38B(2A)(b)條向聯交所申請刊發宣傳資料及招股章程摘錄或節錄本的人士，必須已事先經上市申請人及／或其保薦人授權進行。實際上這即是說，該等申請必須透過上市申請人及／或其保薦人（即發行人及／或 [其保薦人]）提出（於2014年3月更新）。

本所認為，要決定在哪些情況下適宜透過 貴公司或其他中介人以電子方式發送發行人招股章程或其摘錄或節錄本，以及准許透過 貴公司或其他中介人提供發行人招股章程或摘錄或節錄本的電子版本，發行人本身以及其保薦人是最恰當的人選。

### *指引*

貴公司宜向有關的發行人及其保薦人發出上述刊發構成招股章程摘錄或節錄本的建議資料的要求；要不，經 貴公司同意後，本所會將 貴公司的要求轉交發行人及其保薦人作進一步行動。

### **建議的超連結**

貴公司在電郵中提及 貴公司擬以超連結方式接連香港交易所網站中載有發行人招股章程電腦檔案本的版頁。就此事宜，請參考聯交所的超連結政策，網址為：  
[http://www.hkex.com.hk/hyperlink/rules\\_c.htm](http://www.hkex.com.hk/hyperlink/rules_c.htm)

一般而言，所有與香港交易所網站的連結均須連接香港交易所網站首頁。因此，只有香港交易所的全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網址「[http://www.hkex.com.hk/index\\_c.htm](http://www.hkex.com.hk/index_c.htm)」可展示出來。如欲與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特定的版頁進行超連結， 貴公司必須取得本所企業傳訊部的特別同意。若 貴公司向本所表示仍有意作上述的特定網站版頁超連結，本所會將 貴公司的要求轉交企業傳訊部處理。

### **根據《公司條例》<sup>1</sup>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責任 (於2014年3月更新)**

最後謹請 貴公司留意，根據《公司條例》<sup>1</sup>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凡未經授權或不合法地向公眾人士發出任何廣告或邀請，以訂立或建議訂立證券買賣協議，皆可能須負上

法律責任。

就此而言，謹請 貴公司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03 年 3 月刊憲的《根據〈公司條例〉<sup>1</sup>作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時使用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指引》。該份指引對刊發招股章程或其摘錄或節錄本以及其他要約認知材料的立法規定有詳細描述。該份指引登載在證監會網站：

[http://eapp01.sfc.hk/apps/cc/RegulatoryHandbook\\_Archives.nsf/lkupMainAllDoc/H168/\\$FILE/Guidelines%20on%20Use%20of%20Offer%20Awareness%20\(Chinese\).pdf](http://eapp01.sfc.hk/apps/cc/RegulatoryHandbook_Archives.nsf/lkupMainAllDoc/H168/$FILE/Guidelines%20on%20Use%20of%20Offer%20Awareness%20(Chinese).pdf)。

本所謹此強調，本所是根據 貴公司的電郵所提供的資料提出上述意見。如 貴公司有任何進一步疑問，請致函本所（而非使用電郵）查詢，以便本所作更詳細的回覆。

*[特意刪去函件部分內容]*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

*[獲授權簽署人]*  
謹啟

2005 年 4 月[\*]日